

# 中共镇江市组织部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

镇财农〔2024〕9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丹徒区、京口区组织部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镇江经开区组织部、财政局、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〔2024〕2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4—农村合作经济”，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此次下达中央资金 300 万元，每村 30 万元，省级资金及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2.各地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》(苏农帮促〔2024〕3号)要求，按照市级下达的名额，逐一核查拟立项项目土地、环评等手续，由各区组织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，以区为单位编制好实施方案。同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助力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3.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2024年12月27日

---

镇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支持村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1	丹徒区	7	210
2	京口区	1	30
3	镇江经开区	2	60